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非根據[編纂]，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於自本文件（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文件（當中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包 銷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包 銷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起計整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